

踏到野外，看見在一片燒得焦黑的土地上，竟然發出了綠芽。有這麼快！想起了：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！
現在流行綠色。環境保護一般說來是好事。不知怎地我想到另一個故事。

先知以利沙，給人的印象是和風細雨，卻有感動人的能力。你可記得他會發怒嗎？

不錯，他確實發怒過。那是在他將逝世的時候。一般相信“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”。他怎麼發怒起來？為甚麼事？向誰發怒？是向着以色列王約阿施。

約阿施是耶戶的孫子，說來該算是信神的人，否則他怎會在神人臨終來探視？

王情意深摯的在病榻前，哭泣着說：“我父啊！我父啊！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！”王不但作為父執輩老人尊敬他，還視他為國之長城，來請問有甚麼遺訓垂教。

以利沙叫他拿箭來打地。他照作，連打了三次就止住不再打了。

神人為這事發怒了。對他說：“你為甚麼只打三次？應該打五六次！”

有甚麼意義呢？
看這個年輕人，不知把精力耗費在哪裏去了，神人叫他用箭打地，不是啥難事，應該遵命繼續努力，沒叫他停止不要停止。但他表現得缺乏恆毅。神人說：“你為甚麼只打三次呢？你應該打五六次。這表示只能打敗亞蘭人三次，不能打敗多次，直到把他們滅盡。”（見王下一三：14-19）

我們對付罪，是否像約阿施一樣呢？不夠，不快，不徹底，是很大的毛病！

我曾看見：有一棵樹，長在牆的夾縫中，在那牆上形成裂痕。如果不處理，牆將要倒塌，不知甚麼時候來到。起初，不過是一粒小種子，不知如何進到磚縫裏，竟然長成了樹。

還是說野火青草吧。野火，是沒有詳細計畫的，也不深入。燒過的焦黑痕跡還清楚可見，小綠芽就發出來！

人的罪豈不也如此？一次，兩次，三次，勝過了罪，但它的勢力還在那裏。可不要春風得意，想不會再有麻煩來了；哪知，一有機會，又長了出來！至少不是每樣罪三次就可以打下去，要時時警惕，靠主得勝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